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新疆的公司及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1) **交易A**：賣方A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8百萬元(可予調整)；
- (2) **交易B**：賣方B、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B，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B，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可予調整)；
- (3) **交易C**：賣方C、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C，據此，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C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C，代價為人民幣920.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
- (4) **交易D**：賣方D、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D，據此，賣方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D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D，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可予調整)。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海螺國際及買方B各自為買方A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A及買方B各自為海螺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A及買方B、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各自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不可分割，倘其中任何一項未能生效，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均不會生效。此外，完成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1) **交易A**：賣方A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8百萬元(可予調整)；
- (2) **交易B**：賣方B、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B，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B，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可予調整)；
- (3) **交易C**：賣方C、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C，據此，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C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C，代價為人民幣920.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
- (4) **交易D**：賣方D、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D，據此，賣方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D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D，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可予調整)。

## 交易 A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賣方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 A
- (c) 買方 B

## 主體事項

賣方 A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就買方而言，買方 A 及買方 B 已同意分別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90% 及 10%。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398 百萬元(可予調整)。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分期向賣方 A 支付代價：

- (i) **首期付款**：在賣方 A 完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買方須支付代價的 40%：
- (a) 賣方 A 已向買方提供批准轉讓相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各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及賣方 A 的董事會批准，並已取得批准轉讓相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股東批准；
  - (b) 賣方 A 已發出擔保函，按共同及個別責任基準擔保其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c) 已發出並取得金額不少於人民幣 100 百萬元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保證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d)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天內，目標公司已取得其各自的首 10 名債權人的書面同意，並提交予買方；

- (e) 已完成移交目標公司的管理權、出具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審計報告、遵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調整以及簽訂任何移交備忘錄及／或補充協議；
  - (f)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賣方A在省級或以上的全國發行報章、以及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上，刊載涉及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
  - (g) 股權轉讓協議已簽訂及生效，並取得國家反壟斷機構批文，及已完成與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的必要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
- (ii) 次期付款：在賣方A完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買方須支付代價的40%：
- (a) 在賣方A協助下，目標公司已於管理權轉讓日期後1個月內完成員工考核，而目標公司已跟通過考核的員工簽訂新勞動合約；賣方A已促成其員工的勞動合約終止，並與該等員工清付相關的社保、加班費及工業傷亡賠償，且賣方A已向買方提供終止及結算的相關支持憑證（如解僱信、薪酬支付證明及／或員工承諾等），以上所有舉措均須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股權轉讓協議範圍內該等資產的所有產權負擔已全部解除（如有），而相關解除的憑證已由賣方A提供予買方；
  - (c) 已完成有關採礦、物流、安保及銷售及採購訂單的目標公司現有合約的終止及／或就有關合約訂立補充協議；及
  - (d) 上文第(i)分段訂明的條件已完成。

- (iii) **第三期付款**：在賣方A完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買方須支付代價的14%：
- (a)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已完成由賣方A與買方共同委託具專業檢測資格的仲介機構，以對目標公司現有熟料儲存、水泥儲存、原材料儲存等料倉及棚的鋼筋間距、混凝土強度和結構安全性進行抽樣測試。根據該等測試結果的結論，已完成由賣方A與買方共同制定需加固的料倉及棚的加固計劃，並已完成委聘承包商以於管理權轉讓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料倉加固工程；
  - (b) 目標公司已就霍城縣蒼英溝石灰岩礦的經擴大範圍取得採礦許可證；
  - (c) 自管理權轉讓日期起10個月內，並無發生因以下原因導致或可能造成經濟損失或引起買方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1)管理權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業務、勞資關係、稅務、環保、項目建設、工程施工等)；或(2)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非該種情況已由賣方A出資解決。倘交割實際上已由買方了結，買方應從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中扣除該交割金額，差額由賣方A以現金補足；
  - (d) 自管理權轉讓日期起10個月內，並無前任或現任員工因(1)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或(2)因管理權轉讓日期前的事項；或(3)管理權轉讓日期前發生但於該日後繼續的事項的發生，而申請勞資糾紛仲裁或提起訴訟或呈請(但由賣方A承擔費用解決的勞資糾紛仲裁或爭議除外)。倘交割實際上已由買方了結，買方應從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中扣除該交割金額，差額由賣方A以現金補足；
  - (e) 股權轉讓協議清單範圍內的所有應收款項均已按照買方同意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 (f) 目標公司(伊犁堯柏水泥有限公司)已取得其所佔用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4畝)的房地產權證；及
  - (g) 上文第(ii)分段訂明的條件已完成。

(iv) **尾期付款**：在以下所有條件完成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買方須支付所有剩餘代價：

- (a) 管理權轉讓日期已屆滿18個月；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霍城縣蒼英溝石灰岩礦擴大區域的礦山安全設施設計計劃批准；
- (c) 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賣方A的義務及責任；及
- (d) 上文第(iii)分段訂明的條件已完成。

### 代價調整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轉讓代價須經訂約各方審核及確認後，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i)加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管理權轉讓日期及賬目日期之流動資產金額的差額；及(ii)扣除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管理權轉讓日期及賬目日期將予承擔之總負債金額的差額。

### 代價基準

有關代價是賣方A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i)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若公司的投資成本、目標公司的資源、地點及市場；及(ii)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經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評估的估值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僅會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賣方A與買方簽訂及蓋章；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賣方A已向買方提供批准轉讓相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及賣方A的董事會批准；
- (iv) 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其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



(v) 已向買方提供賣方A批准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及「交易A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i)(b)」一段所載的擔保函；及

(vi) 已取得國家反壟斷機構批文。

## 完成交易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七個工作天內，賣方A與買方須釐定管理權轉讓日期。完成交易應於管理權轉讓日期後10天內發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訂約方同意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不可分割，倘其中任何一項未能生效，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均不會生效。因此，倘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任何一項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被取消或終止（因不可抗力或國家反壟斷委員會或其下屬機構的原因除外），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如適用）的訂約方有權要求取消或終止所有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銀行擔保及其他

為擔保賣方A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賣方A須向買方提供一份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擔保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自管理權轉讓日期起計為期42個月。

賣方A同意，自管理權轉讓日期起42個月內，倘已動用的銀行擔保總額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的尾期付款餘下代價的合計金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則賣方A應另行取得無條件且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使銀行擔保總額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的尾期付款餘下代價的合計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

倘賣方A發生股權變動、資產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賣方A應促使本公司為賣方A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 品牌和商標的使用

為了於完成交易後維持銷售市場和客戶渠道的穩定性，買方A可於管理權轉讓日期後12個月內無償使用賣方A的品牌和商標。於買方使用賣方A商標期間，若買方生產的水泥及熟料的品質對賣方A造成損失，有關損失須由買方承擔。



## 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各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交易B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B(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c) 賣方A(作為擔保人)

買方擬在新疆于田縣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作為投資實體，以購買資產B；其中，買方A及買方B將分別持有該投資實體全部股權的90%及10%。買方及上述投資實體統稱為資產購買協議B項下的買方(「**資產買方B**」)。根據資產購買協議B，於投資實體成立後，買方在資產購買協議B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由上述投資實體承繼。

#### 交易C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C(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c) 賣方A(作為擔保人)

買方擬在新疆墨玉縣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作為投資實體，以購買資產C；其中，買方A及買方B將分別持有該投資實體全部股權的90%及10%。買方及上述投資實體統稱為資產購買協議C項下的買方(「**資產買方C**」)。根據資產購買協議C，於投資實體成立後，買方在資產購買協議C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由上述投資實體承繼。

## 交易D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D(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c) 賣方A(作為擔保人)

買方擬在新疆和田縣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作為投資實體，以購買資產D；其中，買方A及買方B將分別持有該投資實體全部股權的90%及10%。買方及上述投資實體統稱為資產購買協議D項下的買方(「**資產買方D**」)。根據資產購買協議D，於投資實體成立後，買方在資產購買協議D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由上述投資實體承繼。

## 主體事項

### 交易B

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B。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B將予出售的資產(統稱「**資產B**」)含(i)非流動資產 — 包括賣方B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及(ii)賣方B截至資產轉讓日期的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交易C

各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C有條件同意購買各賣方C擁有的資產C。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C將予出售的資產(統稱「**資產C**」)含(i)非流動資產 — 包括賣方C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或採礦權；及(ii)相關賣方C截至資產轉讓日期的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交易D

各賣方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資產買方D有條件同意購買各賣方D擁有的資產D。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D將予出售的資產(統稱「資產D」)含(i)非流動資產 — 包括賣方D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或採礦權；及(ii)相關賣方D截至資產轉讓日期的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代價

### 交易B

資產B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可予調整)。

### 交易C

資產C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20.5百萬元(可予調整)。

### 交易D

資產D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可予調整)。

## 支付條款

相關資產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分期向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支付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下的代價：

- (i) **首期付款**：完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相關資產買方須支付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下代價的40%：
  - (a) 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已向相關資產買方提供批准根據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相關目標資產的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b) 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及賣方A發出的擔保函，用於按共同及個別責任基準擔保其各自在資產購買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c) 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或其關聯實體發出並取得的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擔保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d) 就不由相關資產買方承擔的責任，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天內，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已取得其各自的債權人(該等債權人為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的關聯方)的書面同意，並提交予相關資產買方；

- (e) 已完成盤點、對盤點的確認、轉讓程序、出具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的過渡期審計報告、遵照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調整以及簽訂任何移交備忘錄及／或補充協議；
  - (f) 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已在省級或以上的全國發行報章、以及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上，刊載涉及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 (g) 已完成訂立(1)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相關資產買方就租賃及抵押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範圍內的礦產資源訂立租賃協議及抵押協議；(2)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相關資產買方就租賃及抵押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範圍內的土地及其他不動產訂立抵押協議；及(3)賣方A、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相關資產買方就質押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的全部股權訂立質押協議，且上述各項協議均已完成登記備案手續；
  - (h) 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並已取得國家反壟斷局機構批文。
- (ii) **次期付款**：在以下所有條件完成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相關資產買方須支付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下代價的40%：
- (a) 在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協助下，相關資產買方已於資產轉讓日期後1個月內完成員工考核，而相關資產買方已跟符合相關資產買方聘用條件的員工簽訂新勞動合約；及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已向相關資產買方提供與已通過考核的員工終止僱用及員工承諾等的相關支持憑證，以上舉措均須按照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範圍內該等資產的所有產權負擔已全部解除(如有)，而相關解除的證據已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提供予相關資產買方；
  - (c) 就不由相關資產買方承擔的責任，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已取得其各自的首10名債權人(且並非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的關聯方)的書面同意，並提交予相關資產買方；

- (d) 已完成有關採礦、物流、安保以及銷售及採購訂單的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現有合約的終止及／或對現有合約的修訂；及
  - (e) 上文第(i)分段訂明有關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完成。
- (iii) **第三期付款**：在以下所有條件完成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相關資產買方須支付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下代價的14%：
- (a) 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已完成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相關資產買方共同委託具專業檢測資格的中介機構，以對屬相關目標資產範圍內的現有熟料儲存、水泥儲存、原材料儲存等倉及棚的鋼筋間距、混凝土強度和結構安全性進行抽樣測試。根據該等測試結果的結論，已完成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相關資產買方共同制定需加固的料倉及棚的加固計劃，並已完成委聘承包商以於資產轉讓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料倉加固工程；
  - (b) 自資產轉讓日期起10個月內，並無發生因以下原因導致或可能造成經濟損失或引起相關資產買方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1)資產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業務、勞資關係、稅務、環保、工程建設、建設工程等)；或(2)收購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下的資產，除非該情況已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出資解決。倘交割實際上已由相關資產買方了結，相關資產買方應從轉讓相關目標資產的代價中扣除該交割金額，差額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以現金補足；
  - (c) 自資產轉讓日期起10個月內，並無前任或現任員工因(1)轉讓相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資產；或(2)因資產轉讓日期前的事項；或(3)資產轉讓日期前發生但於該日後繼續的事項的發生，而申請勞資糾紛仲裁或提起訴訟或呈請(但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承擔費用解決的勞資糾紛仲裁或爭議除外)。倘交割實際上已由相關資產買方了結，相關資產買方應從轉讓相關目標資產的代價中扣除該交割金額，差額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以現金補足；

- (d) 有關目標資產的土地及／或房地產權證、採礦權證、產品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建設企業資格(倘適用)、排污許可證以及水泥及／或熟料及／或商品混凝土生產線所需的其他批准或許可證的現有證書或批准文件的修改、轉讓或變更批准，已完成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轉移至相關資產買方；
  - (e) 相關資產購買協議清單範圍內的所有應收款項均已按照相關資產買方同意的方式收回或處置；及
  - (f) 上文第(ii)分段訂明有關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件已完成。
- (iv) **尾期付款**：在以下所有條件完成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相關資產買方須支付所有剩餘代價：
- (a) 資產轉讓日期已屆滿18個月；
  - (b) 已根據相關資產購買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的義務及責任；
  - (c) 根據「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支付條款 — (i)(f)」一段所載公告刊發日期起已屆滿三年，且在此期間，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尚未根據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解決的任何應付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的非關聯方的負債未產生爭議；及
  - (d) 上文第(iii)分段訂明有關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件已完成。

### 代價的調整

相關目標資產的轉讓代價須經訂約各方審核及確認後，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i) 加上相當於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於資產轉讓日期及賬目日期之流動資產金額的差額；及(ii) 扣除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於資產轉讓日期將予承擔之總負債金額。



## 代價的基準

有關代價是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i)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若項目的投資成本、所涉及牌照及相關市場；及(ii)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經獨立估值師按成本法及／或市場法評估的估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51.4百萬元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僅會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相關資產購買協議已由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買方簽訂及蓋章；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已向相關資產買方提供批准轉讓相關目標資產的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iv) 相關資產買方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其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
- (v) 已向相關資產買方提供賣方A及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以批准轉讓相關目標資產，以及「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支付條款 — (i)(b)」一段所載的擔保函；及
- (vi) 已取得國家反壟斷局機構批文。

## 完成交易

於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七個工作天內，相關資產轉讓賣方與相關資產買方須釐定資產轉讓日期。完成交易應於資產轉讓日期後10天內發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訂約方同意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不可分割，倘其中任何一項未能生效，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均不會生效。因此，倘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任何一項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被取消或終止(因不可抗力或國家反壟斷委員會或其下屬機構的原因除外)，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如適用)的訂約方有權要求取消或終止所有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

## 銀行擔保及其他

為擔保資產轉讓賣方於相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或其關聯實體須向相關資產買方提供一份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擔保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自資產轉讓日期起計為期42個月。

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同意，自資產轉讓日期起42個月內，倘已動用的銀行擔保總額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的尾期付款餘下代價的合計金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則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應另行取得無條件且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使銀行擔保總額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的尾期付款餘下代價的合計金額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倘賣方A發生股權變動、資產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賣方A應促使本公司為資產轉讓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 品牌和商標的使用

為了於完成交易後維持銷售市場和客戶渠道的穩定性，相關資產買方可於資產轉讓日期後12個月內無償使用相關資產轉讓賣方的品牌和商標。於相關資產買方使用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商標期間，若相關資產買方生產的水泥及熟料的品質對相關資產轉讓賣方造成損失，有關損失須由相關資產買方承擔。

## 出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與銷售，於中國設有水泥生產線，近年更拓展至增長較快的海外發展市場，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及中亞。出售事項的主要目的，是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集中發展上述海外市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更適合用於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償還部份海外債務，從而釋放經營現金流，用以支持本集團目前的海外擴張計劃。

在從事水泥生產業務時，本集團一直配合中國政府的「西部大開發政策」，主要服務於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本集團是陝西省的頭部水泥生產商之一，在陝西省東部及南部市場佔有穩固地位，並在中國西部的新疆及貴州省設有業務據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總水泥產能為27百萬噸，共設有16條水泥生產線，其中陝西省的產能為21.7百萬噸、新疆為3.5百萬噸、貴州省為1.8百萬噸。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將其生產業務擴展至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及中亞，為該等地區的基建及城鄉發展市場提供水泥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總水泥產能為12.3百萬噸，共設有5條生產線，其中埃塞俄比亞的產能為6.3百萬噸、烏茲別克斯坦為2.5百萬噸、莫桑比克為2.0百萬噸、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為1.5百萬噸，另外於盧旺達設有的水泥研磨產能為1百萬噸。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所公告，我們對剛果 Cimenterie de Lukala SA(CILA)水泥廠的收購已告完成，該水泥廠產能為1.2百萬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總水泥產能將增至13.5百萬噸。

本集團認為，我們在水泥廠建設及生產方面具備專業能力，憑此獨特優勢，我們能夠支援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及中亞的經濟及水泥業發展，並從中得益。本集團於上述地區設置了現代化新型懸浮預熱器水泥生產線，大多鄰近當地石灰石礦儲區，不僅有助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排放，亦有利於提升該等產能相對落後地區的環保排放標準。

非洲人口增速冠絕全球，總人口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5億增至二零五零年的近25億，部分地區亦擁有全球增速最快的國內生產總值。該等市場的基建發展及城市化進程受惠於多項本地及國際發展計劃，包括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與全球水平相比，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人均水泥消耗極低，僅為已發展市場的一小部分，多數國家的水泥生產設施落後，供應不足且行業高度分散。

本集團專注發展海外市場的成效已於近期的財務業績中顯現。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非洲及烏茲別克斯坦的水泥及熟料銷量約為4.03百萬噸，僅佔本集團總銷量約20.0百萬噸的約20%，但該等海外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為本集團貢獻約67%的毛利。有此優異表現，乃由於非洲及烏茲別克斯坦的每噸平均毛利分別超過人民幣323元及人民幣64元，而中國則為人民幣42元。

位於新疆的待出售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收購及建設，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盈利作出正面貢獻。然而，本集團核心市場位於陝西省，上述各項並非我們的核心資產，且董事認為，就日後發展而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更適合用於償還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優先票據(利率為4.95%)，並釋放營運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張項目，尤其是在非洲的發展。

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海外發展領域的增長潛力仍然持高度樂觀態度。本集團的埃塞俄比亞廠房擁有強勁市場優勢，將持續受惠於城市化、機場、公路及鐵路基建的發展。本集團現時於莫桑比克首都馬普托附近設有生產設施，該產能將受惠於國內需求及向馬達加斯加、南非及辛巴威的出口量。位於莫桑比克北部的一家1.5百

萬噸新設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投產，並有望受惠於莫桑比克海上液化天然氣生產計劃。剛果大湖廠房向嚴重缺乏熟料的該國東部供貨，產品亦出口至盧旺達、布隆迪及坦尚尼亞。本集團亦已成功取得烏干達東北部唯一的大儲量石灰石資源，該國具備強勁的經濟增長潛力，且水泥供應短缺。烏干達當前的水泥價格超過每噸人民幣1,200元，而本集團於烏干達東北部莫羅托的新設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投產。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最終審核而定，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估算是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650百萬元以及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後作出。

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出售事項損益的實際金額，乃取決於出售事項的淨資產／負債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附帶交易成本。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金額須視乎審核而定，並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且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的4.9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756)。

###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各資產轉讓賣方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資產轉讓賣方均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建築材料銷售。

買方A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而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買方B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買方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B)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與銷售。

## 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的資料

### 目標公司

各目標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石灰石及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以下為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鍵經審核財務資料，均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b>除稅前淨利潤／(虧損)：</b>		
伊犁堯柏水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附註)	82,693,852	79,794,464
新疆柏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	(5,903,850)	(3,535,866)
<b>除稅後淨利潤／(虧損)：</b>		
目標公司A(附註)	71,413,341	68,025,634
目標公司C	(5,903,850)	(3,526,10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城縣南崗西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B」)為目標公司A的附屬公司。內部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進行，目標公司B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賣方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包括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

經獨立估值師評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包括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的全部股權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



## 目標資產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資產各自應佔關鍵經審核利潤／(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b>除稅前淨利潤／(虧損)：</b>		
資產B	(4,075,934)	(1,109,078)
資產C	66,423,937	54,526,847
資產D	29,004,970	16,296,898
<b>除稅後淨利潤／(虧損)：</b>		
資產B	(4,068,513)	(1,109,078)
資產C	63,116,074	53,135,223
資產D	24,721,511	12,472,83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B、資產C及資產D各自的經審核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9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

經獨立估值師評核，資產B、資產C及資產D各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人民幣96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海螺國際及買方B各自為買方A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A及買方B各自為海螺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A及買方B、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各自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正式提供彼等的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及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不可分割，倘其中任何一項未能生效，則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均不會生效。此外，完成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註明，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購買協議B」	指	賣方B、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就賣方B出售資產B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C」	指	賣方C、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就出售相關賣方C擁有的資產C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D」	指	賣方D、買方與賣方A(作為擔保人)就出售相關賣方D擁有的資產D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及各自為一份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資產購買協議B、資產購買協議C及資產購買協議D
「資產買方B」	指	具有本公告內「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訂約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資產買方C」	指	具有本公告內「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訂約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資產買方D」	指	具有本公告內「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訂約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資產買方」及各自為一名 「資產買方」	指	資產買方B、資產買方C及資產買方D
「資產轉讓日期」	指	相關資產轉讓賣方根據相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資產及權益交付予相關資產買方所委派指定人員之日
「資產轉讓賣方」，及各自為一名 「資產轉讓賣方」	指	賣方B、賣方C及賣方D
「資產B」	指	具有本公告內「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主體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資產C」	指	具有本公告內「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主體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資產D」	指	具有本公告內「交易B、交易C及交易D — 主體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3)
「完成交易」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賣方A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  (就各資產購買協議而言)相關資產轉讓賣方出售相關目標資產
「海螺國際」	指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方A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A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賣方出售目標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A與買方就賣方A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朱東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權轉讓日期」	指	賣方A將目標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權、資產、相關證書及批准文件及公司印章交付予買方所委派指定人員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及A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買方B」	指	海螺(陝西)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及各自為一項 「目標資產」	指	資產B、資產C及資產D
「目標公司」， 及各自為一家 「目標公司」	指	(1)伊犁堯柏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賣方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2)霍城縣南崗西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賣方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3)新疆柏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賣方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賬目日期至(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管理權轉讓日期；及(就各資產購買協議而言)資產轉讓日期之期間
「賣方A」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和田堯柏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	合指	(1)墨玉堯柏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墨玉堯柏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D」	合指	(1)和田魯新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和田堯柏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楚宇峰先生及王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汪志新先生及汪滿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朱東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

\* 僅供識別